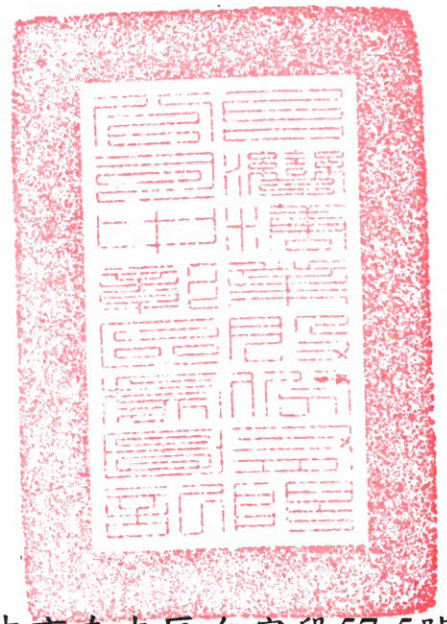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
發文字號：中月資字第1150004977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57-5號及58號內等2筆土地農業區用地，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訂

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95年9月5日資用字第095000981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線

一、土地標示：臺中市南屯區台安段57-5號及58號內共2筆土地面積計16,852.72平方公尺。(詳如附位置圖)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限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29-1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得標人自行申請縣市政府核准設置作為幼稚園、運動場館設施或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作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僅限不具填埋功能者)，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或得標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光電收益分配比率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所得利益分配相關事宜。

四、使用限制：

(一)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二)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三)得標人不得申請第3條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四)得標人申請作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使用，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且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 2,000萬元以上。

(五)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六)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

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5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月眉資產課(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2段350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月眉資產課即予寄上。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9時前寄達后里郵局第7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9月2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區處台糖教育館(彰化縣溪湖鎮大竹里彰水路二段762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十、本招標案係舊案到期重新辦理，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倘原承租人非為最高標時，最高標者須俟原承租人放棄優先承租權，始能宣告最高標者得標。

十一、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